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16号

耿马自治县泰达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何保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6MAC0QGF69P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羊耿公路（原收费站旁）

耿马自治县泰达加油站（以下简称“你加油站”）“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管理”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加油站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4号92#汽油加油枪和2、3号95#汽油加油枪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仍进行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2页；
-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何保昌）1份共3页；
-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方雄）1份共3页；

4. 2024年4月19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5张共5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加油站2、4号92#汽油加油枪和2、3号95#汽油加油枪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仍进行使用；

5. 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6. 法定代表人何保昌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 现场负责人方雄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8.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

9. 耿马自治县泰达加油站员工花名册1份共1页；

1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1份共1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加油站属于微型企业；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你加油站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告知你加油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油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加油站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加油站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23号)、2024年7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等级：1.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对应裁量等级为5；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一个月以下，对应裁量等级为1；3.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设备为加油站，对应裁量等级为3；4.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1次，对应裁量等级为1；5.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应裁量等级为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对应裁量等级为-1；4.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对应裁量等级为-2。三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裁量等级：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对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4。)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加油站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素云

电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2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